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額外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會大幅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因自願清盤及解散而出售資產；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盈利警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額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會大幅下降。業績下降乃主要由於須就富都太平出售（由其清盤人進行）金益多而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31,638,000港元所致。

儘管業績下降，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務維持穩健完整，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固。

本公司現時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的內容乃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